

# 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G339佳县过境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

工程地点：榆林市佳县

设计证书等级：公路行业（公路）专业甲级

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工程测量、岩土工程（勘察））甲级

发包人：佳县交通运输局

设计人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刘森

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
监制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佳县交通运输局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于2026年1月28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，经专家评审通过，最终确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，承担G339佳县过境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、阶段、设计内容及标准

1、项目概况：G339 佳县过境公路建设工程，拟建项目起点位于东方红产业园东侧顺 G628(K203+900 处)，沿玉家庄沟套沟展线上行，经小会坪村，终点位于玉家庄接 G339旧路 K928+910 处，路线全长 6.978 公里，拟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。全线拟设桥梁 714 米/4 座，均为大桥。

2、设计内容：测量、勘察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，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。

3、主要技术标准：设计文件按照现行标准规范执行。

### 二、服务周期

本项目服务周期为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项目前期设计(现场勘测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)等相关内容。

### 三、合同文件及解释

合同协议书

中标通知书

投标文件及补遗文件

其他合同文件

### 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总价款：伍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（大写）（¥：5447000.00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(1) 由发包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设计人必须开具发票给发包人。

(2) 付款方式：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40%；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50%；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、修改批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10%。

2.1 履约保证金：/

2.2 付款方式：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

### 3、结算方式

3.1 双方另行约定。

3.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、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，结算时不予调整。

## 五、双方责任

### 1、甲方责任

1.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1.4 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，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预付款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1.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1.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1.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## 2、乙方

2.1 按

工作并保证

2.2 乙

程质量事故

2.3 由

计费的千分

2.4 合

2.5 乙

不超出原定

开始施工，

在一年内项

询服务费，

## 六、

双方

件擅自修

方承担一

## 七、

本合

人民法院

## 八、

1、

签订技术

2、

3、

乙方配合

4、

5、

6、

## 2、乙方责任

2.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定额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勘测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。

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。

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## 六、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七、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## 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2、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。

3、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5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6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，履行合同规定

各条款，并结清勘测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。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乙双方各持3份。

7、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！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佳县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蒋振国

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2日

设计人（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2日



## 中标通知书

## 中标通知书

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：

受 佳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，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项目名称：G339 佳县过境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YHCG2026-0101），2026 年 01 月 28 日 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，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审，佳县交通运输局 确定 贵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：¥5,447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）。

请 贵单位 于本《中标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佳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1 月 28 日



30488



## 授权委托书

### 4-2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致：佳县交通运输局（采购人）				
被授权项目与内容	标段名称	G339 佳县过境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		
	标段编号	ZYHCG2026-0101		
	授权范围	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、联系、洽谈、签约、执行等具体事务，签署全部有关文件、文书、协议及合同。		
	法律责任	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		
授权期限	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<u>90</u> 个日历日			
企业信息	企业名称	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	
	法定地址	西安市高新区新丈八东路南侧汇鑫IBC1幢2单元21405室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10000773826533Q		
法定代表人	姓名	赵学民	性 别	男
	职务	执行董事	手机号码	13991835658
被授权人	姓名	邓楠	性 别	女
	职务	职员	手机号码	18628537797
通讯地址	西安市高新区新丈八东路南侧汇鑫IBC1幢2单元21405室			
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或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				
				

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    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



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:  

供应商名称:  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(供应商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6年11月28日